

工作者弟兄们，你们好！

To ..... No ..... Date .....

我覺得香港不應該在0708年趕快地選出行政長官，  
因為基本法是按照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而進行的。

任何國家都有定給政策及制度而方便進行任何工作的，行政長官由中央委任任命，對中央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，而我們又是香港特區政府的市民，我們就會類以與懷這件事的善長了。

所以我們一定要等時機成熟才去選，才是合情合理的舉。

任何工作自己都會配合國家的政策和制度去執行的。謝謝！

祝你們工作叫員，身體健康！

2004年3月28日